

3 3—1

中 華 民 國 1 1 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單 位 預 算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貳、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3
參、附屬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4
各項費用彙計表.....	50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
資本支出分析表.....	54
人事費彙計表.....	56
預算員額明細表.....	58
公務車輛明細表.....	60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
捐助經費分析表.....	6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
委辦經費分析表.....	7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

預算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通訊傳播監理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
2. 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
3. 通訊傳播網路設置之監督管理。
4. 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
5. 通訊傳播傳輸及網際網路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
6. 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
7. 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
8. 通訊傳播監理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9. 傳播事業及網際網路傳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10. 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11. 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12. 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本會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及考核。
- (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政策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3) 通訊傳播產業之現況調查與發展趨勢等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 (4) 通訊傳播競爭之政策規劃。
- (5) 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服務業之交流，及通訊傳播國際事務之處理。
- (6) 通訊傳播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7) 涉及行政院及所屬部會之相關計畫與發展策略之協調、聯繫及管考。
- (8) 通訊傳播之健全發展、國民權利之維護、消費者利益之保障、多元文化之提升、弱勢權益之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相關績效報告、改進建議及涉及現行法律修正之擬報。
- (9) 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及輿情反映。
- (10)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基礎設施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網路建設、審驗及檢驗之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網路管理法規、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擬。
- (3) 通訊傳播網路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
- (4) 通信動員分類計畫、通訊傳播事業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執行、監督管理及評核。
- (5) 專用電信網路與業餘無線電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 (6)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與終端設備認證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審驗作業管理。
- (7)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與終端設備認證之測試機構、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 (8)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及終端設備認證之國際交流合作。
 - (9) 本會資訊應用服務與資訊安全之策略規劃及管理。
 - (10) 其他有關電信網路與認證設備監督管理事項。
3. 平臺事業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3)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服務之評鑑。
 - (4) 傳播平臺事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 (5)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6) 電信管理法特別義務電信事業之認定。
 - (7)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競爭秩序之維護。
 - (8) 通訊傳播平臺業務消費者爭議之研議協處。
 - (9)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間重大爭議之處理。
 - (10) 其他有關平臺事業營運監督管理事項。
4.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頻道、電臺事業設立及服務評鑑之管理。
 - (2) 頻道、電臺事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3) 頻道、電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競爭秩序之維護。
 - (4) 媒體識讀、公民自主管理媒體環境之培力策進。
 - (5) 傳播內容問責、自律之推動。
 - (6) 傳播內容涉及弱勢權益增進、多元文化提升相關措施之規劃協調。
 - (7) 傳播內容分級及防護機構之監督管理。
 - (8) 傳播內容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9) 國際及境外傳播內容之合作交流。
 - (10) 其他有關頻道、電臺事業及內容監督管理事項。
5. 法律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法規、行政規則與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議及諮詢。
 - (2) 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疑義之研釋。
 - (3) 國內外通訊傳播管制規範與通訊傳播事業跨業營運治理規範之蒐集、分析及研究報告之處理。
 - (4) 通訊傳播業務訴願審議委員會經常性事務之處理。
 - (5) 通訊傳播業務訴願案件之協處。
 - (6) 通訊傳播業務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 (7) 通訊傳播業務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8) 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罰鍰及規費等之移送行政執行。
 - (9) 年度立法計畫與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處，及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制。
 - (10) 其他有關法制事務事項。
6.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 (3) 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
- (4) 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 7.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 8.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 9.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0. 地區監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證照之核換發及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系統、設備之審驗、檢驗執行及監督管理。
 - (3) 無線電波監測系統建置、維運、監測作業執行及無線電波干擾之查處。
 - (4)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 (5) 協辦傳播內容監測作業之執行。
 - (6) 違法與違規通訊傳播設備或器材之查扣、保管及監毀。
 - (7) 通訊傳播規費之收取。
 - (8) 協辦傳播服務之普及事項。
 - (9) 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 (10) 其他有關地區監理業務之執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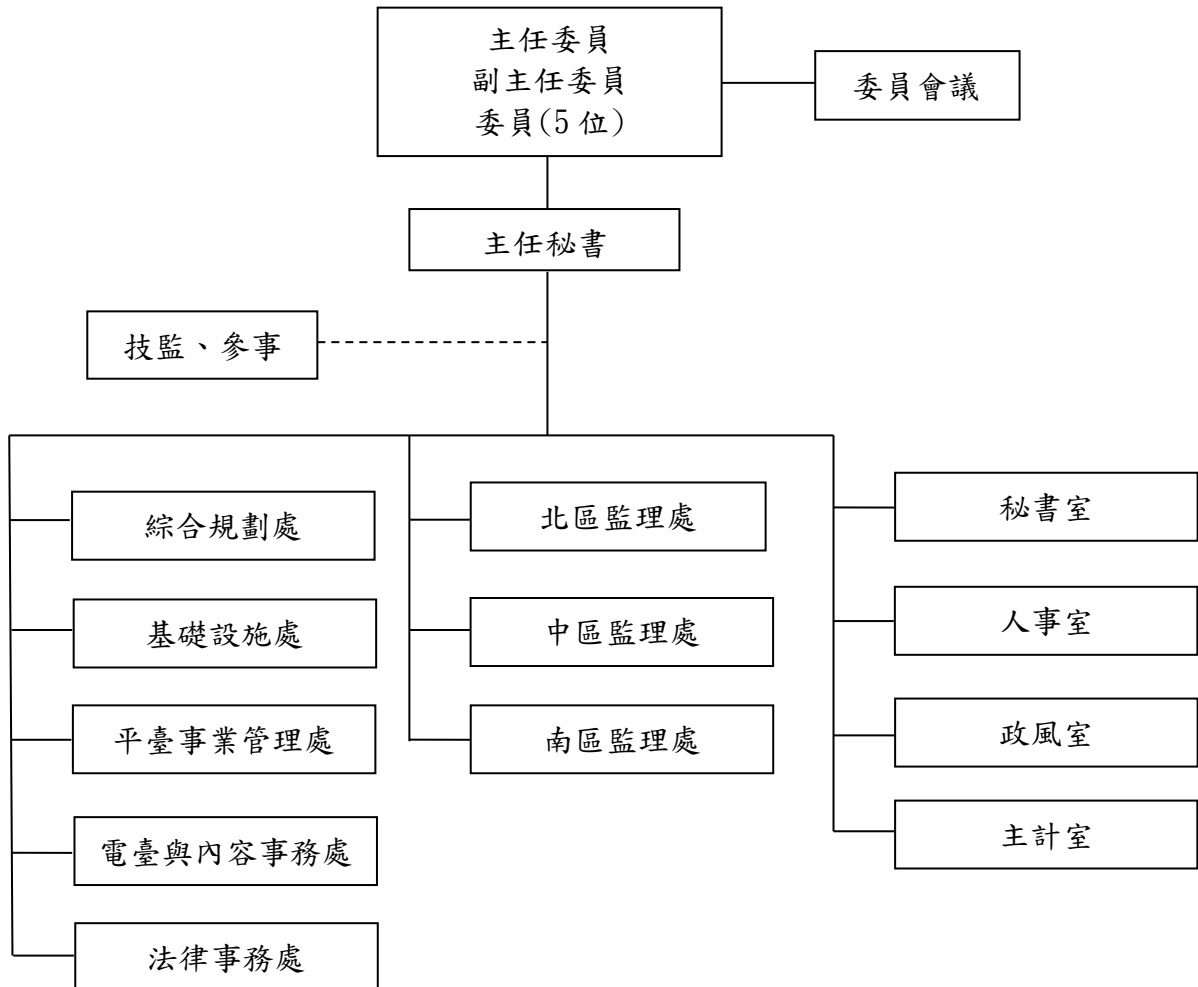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116 年度	115 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478	478	0	116 年度預算員額合計 492 人，其中職員 478 人(含政務人員 7 人)、技工 5 人、駕駛 1 人、聘用人員 2 人、約僱人員 6 人。
技工	5	6	-1	
駕駛	1	1	0	
聘用人員	2	2	0	
約僱人員	6	6	0	
合計	492	493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職掌通訊傳播之監理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為達成本會組織法所揭示各項任務，本會 116 年度施政目標重點因應科技匯流，鼓勵創新服務及技術發展，促進通訊傳播市場公平競爭及產業健全，保障消費者利益，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訊傳播近用環境，提升廣電節目品質及新聞專業自主，強化媒體自律機制，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

- (1)因應匯流趨勢傳播產業生態變化，建構多元健全發展環境：隨著傳播科技創新帶來產業生態轉變，傳統廣電媒體面臨新興多樣化競爭，本會藉由法規適度調適引導產業正向發展，推動產業良性競爭，並建構產業健全發展之法制環境。
- (2)深化與國際接軌之電信設備技術規範、促進電信產業發展：藉研析 3GPP 最新標準，增修訂我國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與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IS ALL），完善智慧化標準檢測技術資料庫（ISTKDB）內容，確保市場設備符合相關規範與標準，降低主管機關後市場抽驗之行政成本，並透過技術傳承與行政流程優化，建立完善的電信設備管理環境，提升國內電信審驗品質與產業競爭力。
- (3)整合國際規範與我國現行電信網路之監理制度：參考國際制度發展趨勢，研析國際主要國家其技術規範、執行架構與法制依據，並檢討我國現行網路設置及監理制度之適用性與精進方向。

2.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及產業健全

- (1)健全電信服務市場競爭機制，促進產業穩健發展環境：因應資通訊技術日新月異與數位轉型浪潮，網際網路服務及新興應用快速擴展。本會將借鏡歐盟及先進國家前瞻電信監理作法，強化促進競爭與創新之政策工具，並重新檢討電信資費合理性評估，維護消費者權益；另配合 B5G/6G 及低軌衛星通訊發展趨勢，研議衛星與地面網路融合之配套，適時調適監理規範，致力於建構健全產業發展環境，帶動電信產業創新與永續發展。
- (2)整備通傳產業資訊，助益政策監理，維護消費者權益：因應通傳技術日益躍進，為掌握國內外通傳產業發展趨勢，本會持續進行我國整體通傳市場調查及國際通傳產業觀測（如人工智慧監管策略、資通訊安全對策、數位監理計畫、防詐策略等），同時參考先進國家對通信服務資費之研究，研議建立我國通信市場資費觀測指標、電信資費分級比較、消費者負擔能力指標等，期作為本會資費監理政策制定之參考，以促進我國通訊服務產業發展，維護消費者權益。
- (3)透過監理機制，健全通傳產業發展環境：隨著數位匯流加速發展，通傳產業競爭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絡，許多產業合併整合，為維持通傳產業公平良性競爭，考量資源合理分配、產業發展現況、用戶權益保護、維繫市場競爭及國家安全等因素，依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結果，採取相應之電信營運監理策略作為，以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3.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公私協力防制電信詐騙，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本會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負責堵詐面向，針對各種詐騙手法及樣態，持續滾動檢討及精進各項措施，積極防制，參與行政院治安會報及內政部、法務部、高檢署、刑事局等多個防制電信詐欺跨部會平臺；對於利用電信服務所行使詐騙，將與電信事業公私協力導入 AI 技術，辦理攔阻及警示機制，有效打擊詐欺犯罪，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4. 保障通訊傳播服務之消費者權益

(1)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將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相關查核，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及提升帳務作業品質，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2)落實電信事業義務查核，保障消費者權益：為監理電信事業確實依電信管理法及其授權子法規定辦理，電信事業應落實電信管理法之有關義務，並兼顧資料加值運用及用戶個人資料安全；又基於協助治安機關確保通信安全，將對電信事業辦理行政檢查，督責電信事業落實用戶資料之查核及登錄作業，以保障用戶權益。

5. 促進普及傳播近用環境，提升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提升多元創新服務與地方文化發展：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並推廣有線電視超高畫質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及鼓勵製播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6. 提升廣電節目品質及新聞專業自主，強化媒體自律機制

(1)推動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強化業者自主性及內控問責機制：鑑於廣電媒體為民眾獲取資訊及影視內容之重要管道，本會透過辦理從業人員專業訓練，協助業者熟稔相關法規，並提升其法律素養與自律能力；同時邀請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製作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議題提供新知。另規劃辦理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相關課程，強化事實查核能力，進一步提升新聞專業自主並健全自律機制；並輔導業者精進節目品質與從業人員專業素養，促進產業成長與創新發展，落實媒體社會責任。

(2)藉公開資訊強化公眾監督：電視新聞對輿論及民意具有深遠影響，因此其內容表現一直是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為了讓各界掌握電視新聞頻道的播送情形，本會透過統計分析方式，逐月進行觀測並定期發布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同時，為促進公民參與，並要求廣電事業在節目製播中參考民眾意見，本會亦定期公布傳播監理報告，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由資訊公開，增進社會對廣電媒體表現的理解。透過電視新聞內容的統計分析及受理陳情案件等公開資訊，本會期望強化公民投入媒體監理，並推動媒體自律。

7. 公私協力完善網路傳播治理

- (1) 掌握國際數位服務發展趨勢並蒐集我國民眾意向，作為我國政策法制參考：為因應新興數位服務帶來的新挑戰與爭議，本會持續瞭解相關國家之法制及政策發展趨勢，輔以國際交流掌握實務做法，針對新興數位服務所衍生議題進行調查與研究，並持續蒐集我國社會大眾對網際網路傳播議題之意向，以形塑適於我國之網際網路傳播政策。
- (2) 公私協力推動產業自律及素養培力：為提升網路新聞公信力，本會推動公私協力並參酌國際實務，研擬符合我國環境之自律機制，為優質新聞打造值得信賴的基石；為提升民眾網路素養能力，透過辦理多元課程與活動，讓民眾從生活化議題中增進網路素養能力，此外，藉由與相關主管機關合作之申訴系統，落實網路內容防護機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計畫	一	研議促進電信服務市場競爭並完善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產業發展環境之政策規劃	因應數位經濟發展潮流，參酌先進國家治理經驗，持續掌握產業變化趨勢並檢視現行管理架構，研擬促進電信服務產業公平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措施；並就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發展現況與監理議題，規劃相應之監理政策及配套作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確保長期公共利益。
	二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p>一、蒐整我國通傳市場產業面發展趨勢及調查消費者使用行為，結合供需雙方資訊，提供更深入豐富之調查成果，作為本會監理政策參考及資訊公開供各界參酌運用。</p> <p>二、觀測國際通傳產業發展及監理趨勢，產出最新動態觀測資訊，並參考國際主要國家及國際組織對通信服務資費水準、資費比較及可負擔性之研究，進行我國通信服務市場資費概況與趨勢研析及國際評比，研議建立我國通信服務定價及負擔能力觀測機制，期作為本會監理政策制定之參考，以促進我國通訊服務產業發展，維護消費者權益。</p>
二、平臺事業管理計畫	一	查核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	進行主要電信事業間相互撥打實測與上網模擬，比對發話端與受話端各自產製之 CDR，瞭解其正確性，及抽樣且複核電信帳單，驗證帳單正確率，並查核主要電信事業是否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方式揭露服務條件，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機制。
	二	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及推動有線電視普及服務	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超高畫質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推廣地方文化節目製播」及「普及服務淨成本」等案件，使民眾享受更多元化的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三、基礎設施計畫	一	國際與我國電信網路分級管理及技術審驗機制委託研究	<p>一、蒐集研析國際上公眾電信網路審查、審驗之最新規範以及國際新興通信技術及應用發展趨勢與監理架構。</p> <p>二、研提我國公眾電信網路分級管理制度(包括審查及審驗規範)之建議，並精進我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檢核表及計畫範本。</p> <p>三、蒐集產官學研意見，研擬我國電信網路監理機制之建議方案。</p>
	二	前瞻次世代通信技術暨數位標準化檢測程序與審驗管理委託研究	一、為確保我國與美國、歐盟等電信設備及電信服務先進國家，及 3GPP(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等國際標準組織所訂之國際電信設備技術標準持續接軌，以訂定我國適用之技術規範，俾利配合數位發展部開放無線電頻率供新興電信服務業務使用，及本會開放新電信網路營運時，我國電信事業得即時導入該等符合我國技術標準之電信設備(含基地臺設備、電信終端設備及供電信服務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同時電信設備廠商得提供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p>國市場該等電信設備供我國電信事業、廠商及國民使用，以利我國廠商及國民使用新興電信服務，並促進相關產業及經濟發展，致提高我國國際競爭力。爰須持續研究前揭新興國際電信設備技術標準，以即時因應前揭數位發展部及本會開放電信業務時，有即時使用符合該我國技術規範之電信設備等需求。</p> <p>二、充實並完善本會電信設備審驗規定接軌國際標準及測試程序資料庫查詢系統庫之內容。</p>
	三	推動打詐之電信面向策略與方案，公私協力攔阻與警示	<p>一、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辦理各項電信堵詐作為，透過跨部會合作及督導電信事業之公私協力方式，持續攔阻已知國際詐騙來話號碼及「+886」開頭之偽冒詐騙來話，並對於國際來話播放語音警示，提高民眾警覺。</p> <p>二、在攔阻惡意簡訊部分，本會持續與司法警察合作，要求電信事業設定詐騙關鍵字，以攔阻惡意簡訊，並督促電信事業精進商業簡訊風險管控機制。</p>
四、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一	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	<p>一、規劃並辦理媒體素養相關培訓課程，主題涵蓋「廣電事業營運發展/營運管理」、「性別平權」、「消費者保護」、「兒少權益保護」、「隱私與被害人權益保護」、「身障者權益維護」、「避免散布種族、年齡、階級歧視及仇恨」、「強化節目內容自律機制」、「落實事</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p>實查證及公平原則」及「AI 技術於廣電媒體運用與倫理」等議題，協助業者掌握相關法規，強化法律知識與自律能力；並邀集學者專家，針對節目內容製作發展與數位匯流環境等議題提供新知，以提升節目品質，並促進產業成長。</p> <p>二、透過與廣電業者之交流與意見溝通，鼓勵製播多元且優質之節目內容，促進業者善盡社會責任並落實自律機制，攜手推動產業穩健發展。</p>
	二	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統計、分析及發布作業	藉由統計分析電視新聞內容及本會受理陳情案件等公開資訊，強化公民投入及參與媒體內容監理，促進媒體自律。
五、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一	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	<p>一、以成年民眾為主要對象，針對社會關注議題（如網路詐騙、防制假訊息、個資隱私保護、數位性別暴力、AI 應用及風險辨識等）辦理培力課程，提升民眾思考應變的網路素養能力。</p> <p>二、辦理數位平臺從業人員（如經營者、管理者、創作者等）之網路知能專業訓練，協助其接收新知及增進法遵意識，並維護使用者權益。</p> <p>三、針對合適之群體（如社大教師、義工、導覽員等）辦理網路素養種子師資培訓，透過不同專業領域之融合，將網路素養的核心概念擴及至社會不同群體。</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p>二 116 年度臺灣網際網路傳播治理之民意調查</p>	<p>一、針對一般民眾辦理問卷調查，瞭解其網際網路使用情形與經驗，如平臺內容調控與申訴救濟、內容推薦與隱私調整等。</p> <p>二、針對一般民眾辦理相關會議，瞭解其對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所涉使用者權益及本會相關指引之看法。</p> <p>三、舉辦焦點團體座談會，瞭解我國相關利害關係人對網際網路傳播治理之政策期待，包含涉及使用者權益問題之看法、對行政機關針對網路不當內容處理之態度、對網路治理議題之立法態度等。</p> <p>四、參照本會歷年相關調查結果，比較社會各界對網際網路傳播問題之意向和網路素養之歷時變化，及業者維護使用者權益措施之變化。</p> <p>五、依據分析結果提出適合本會推動之網際網路傳播治理政策建議。</p>
--	--------------------------------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研議促進通傳產業競爭及建構良好產業發展環境之政策規劃</p>	<p>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借鑒先進國家作法，蒐集產業發展資訊，審酌現行產業監理架構，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公平競爭與建構良好產業發展環境之政策規劃，以健全產業發展，保障消費者長遠福祉。</p>	<p>本計畫完成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治理機制、市場參進制度、電信服務定義、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及本國籍航空器無線上網服務等五項研析成果，綜整國際監理制度、國內實務案例及產業發展現況，提出治理架構、制度調整、服務認定、資費管制及新興服務監理等政策建議，作為本會後續研修相關法規、處理個案及精進通訊</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傳播市場競爭與監理政策之重要參據。
二、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p>一、借鑒先進國家作法，觀測國際產業發展及監理趨勢，蒐集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及進行通傳市場相關調查，並定期更新優化專屬網站。</p> <p>二、結合通訊傳播市場供需雙方資訊，提供更即時豐富之調查成果，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p> <p>三、關注國際評比資料及綜整分析國內外資料進行競爭力評比與研析。</p>	<p>一、完成 270 則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資訊、10 份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月報、15 份國際重要研調摘譯與專題分析報告、1 份我國電信資費價格趨勢與消費者負擔力報告、5 場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2 場我國電信資費觀測專家會議，各項資料均上傳本案專屬網站，提供各界參考運用。</p> <p>二、完成通訊及傳播 2 大類市場調查，並結合國內外通傳產業供給面與匯流發展等資訊，進行趨勢分析、跨年度調查結果比較，提出年度綜合剖析報告，內容包含「國際通傳市場發展」、「我國通傳市場產業面發展」、「我國通傳市場消費面發展」等趨勢調查與分析，並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作為本會監理參考與資訊公開，提供產、官、學各界作為學術研究及政策制定參據，完整擴散調查成果效益。</p> <p>三、關注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等電信評比指標資料，並綜整進行競爭力評比與研析，完成「ITU 2024 資通訊科技價格評比」報告，以資本會政策規劃及業務監理參考。</p>
三、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及推動有線電視普及、多元創新服務與地方文化發展	<p>一、配合本會有線電視產業政策，透過監理機制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訂戶數查核，提升系統經營者訂戶</p>	<p>一、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財務稽核作業實施計畫係依據 112 年 3 月 7 日奉准</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p>數申報準確性，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法規範，同時也能避免部分業者藉由短漏報訂戶數，規避相關法遵義務，影響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應有收入。</p> <p>二、強化有線電視財務稽核作業，除能掌握市場動態，亦可及早發現系統經營者經營體質、預防潛在危機，更能促使系統經營者戮力經營，以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p> <p>三、運用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服務普及近用，並推廣有線電視超高畫質與數位增值服務及製播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p>	<p>簽辦理。114 年度完成屏南等 17 家財務稽核作業及訂戶數查核作業，並於 114 年 12 月底彙整財務稽核及訂戶數查核成果，做成 114 年全年度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財務稽核與訂戶數查核結果彙整及分析報告。</p> <p>二、推動有線電視普及服務：114 年度完成「超高畫質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計 41 件、「推廣地方文化節目製播費」計 28 件、「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費」計 3 件、「普及服務淨成本」計 2 件及「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計 1 件，總計 75 件補助案。</p>
<p>四、觀測電信產業整合趨勢，落實履行義務查核</p>	<p>一、繼本會以附款核准電信事業合併案後，應持續觀察後續市場發展情形及相關義務之執行情形。</p> <p>二、檢核電信事業是否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服務條件，確保電信事業一般義務之履行；並實測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服務所衍生之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正確性，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p>	<p>一、114 年度起陸續將合併案後業者整併進度、付款資費方案、財務指標、營收、用戶數、合併前後之集中化程度及 ARPU 變化趨勢等更新資料，公布於本會官網供參。</p> <p>二、114 年 4 月 16 日完成 114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實施計畫書，並函請各業者配合辦理。114 年 6 月 18 日完成 3 家行動業者及 7 月 16 日完成 4 家固定通信業者撥打測試，合計完成撥打 3,299 通電話；114 年 8 月 22 日完成帳單複核，本次帳單稽核分為一般帳單及客訴帳單，共計查核 330 筆。另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完成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報告書。</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p>五、運用電信網路光纖化促進智慧建築發展</p>	<p>依序辦理資料蒐整、意見整合、概念性驗證等過程，以智慧建築指標為核心，研提「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技術規範」修正構想及未來願景。</p>	<p>一、為利進度管考，於計畫起始時辦理啟動會議說明全案規劃及進度，並每月辦理一次工作會議。</p> <p>二、辦理 3 場座談會：</p> <p>(一)114 年 6 月 6 日「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技術規範」。</p> <p>(二)114 年 7 月 4 日「建築物電信設備網路光纖化結合智慧建築等級應用指引」。</p> <p>(三)114 年 8 月 1 日「智慧建築指標性實測驗證」。</p> <p>三、分別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及 114 年 7 月 23 日於土城及新莊辦理 2 場實測驗證。</p> <p>四、於 114 年 9 月 5 日辦理公開說明會 1 場次，提出「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技術規範」研修草案各 1 份。</p> <p>五、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會。</p>
<p>六、電信設備審驗規定接軌國際標準及測試程序</p>	<p>為促使我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等電信設備技術規範能順利與國際接軌，加速國內各項通傳產業之健全發展，爰透過研究先進國家(如：歐、美等)之技術規範及測試程序，調適我國電信設備相關技術規範，完善管理我國檢驗機構及驗證機構對該等技術規範之測試項目、合格標準及測試程序等依據之一致性，以大幅提升我國電信設備之審驗品質，並能向國際廠商宣導我國相關技術規範係接軌國際標準，避免技術性貿易障礙問</p>	<p>一、依據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 3GPP，完成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IS ALL）之研析。</p> <p>二、依我國現有電信使用環境，調整、彙整與增修訂第 1 次至第 40 次一致性會議之決議。</p> <p>三、配合電信管理法之施行，及妥適管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入市場，提出檢驗技術管理建議，包括：衛星地球電臺設備技術規範之建議修正草案、研析歐盟無線麥</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題，使我國電信設備市場接軌國際市場，且能確保國內頻譜資源之有效和諧共用。	<p>克風設備之相關檢測標準並提出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之建議修正草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完全射頻模組及完全最終產品監理等。</p> <p>四、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辦理 1 場產官學座談會。</p> <p>五、於 114 年 11 月 6 日針對本會辦理 1 場成果發表會。</p>
七、盤點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	我國因有完整電信設備等電子研發製造產業鏈、測試成本及品質(測試機構獲其他經濟體主管機關認可)具國際競爭力之測試機構等因素，我國已具備協助其他亞太地區經濟體主管機關處理類似問題之能力。惟如何獲取其他亞太地區經濟體主管機關處理前揭問題所遇到之困難資訊，及研析我國產官學界可提供協助之解決方案或可著力之協助措施方案等，極需本計畫研析及聯絡相關我國產官學界，以提供建議或協助。該等建議或協助應能協助該等經濟體解決困難，或分享我國經驗與法規規定供參考，以逐步解決其困難。	<p>一、針對 APEC 經濟體（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主管機關監理電信設備面臨電信設備類型分級、其對應審驗程序與審驗合格標籤使用及市場管理等法規制修訂之挑戰，進行現況及問題分析，並提出解決方案、協助或合作方案。</p> <p>二、協助 APEC TEL 經濟體電信主管機關間之議事交流事宜。</p> <p>三、出席每年 2 次 APEC TEL 會議及所屬 CISG 相關會議並協助議事作業。</p> <p>四、每月辦理一次工作會議，以利掌握履約情況與進度。</p> <p>五、分別於 114 年 1 月 23 日（線上）、114 年 5 月 28 日辦理專家座談會。</p>
八、推動打詐之電信面向策略與方案，公私協力攔阻與警示	強化機關協力提升防制電信詐騙功效，參與行政院治安會報及內政部、法務部、高檢署、刑事局等多個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跨部會平臺，並配合內政部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電信面向阻詐事務。	<p>督導電信事業配合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發送防詐簡訊、攔阻境外涉詐來話、限制或停止人頭門號、攔阻惡意簡訊及詐騙網域。</p> <p>自 114 年 1 月至 12 月成效統計如下：</p> <p>一、發送防詐簡訊 1 億 8,307 萬則。</p> <p>二、攔阻境外涉詐來話 564 萬通。</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p>三、限制或停止人頭門號 5,377 門。</p> <p>四、主動分析篩檢商業簡訊 13 萬 7,816 件，攔阻惡意(包含商業簡訊白名單檢核及詐騙關鍵字攔阻)簡訊 5,769 萬則。</p> <p>五、電信事業配合攔阻詐騙網域 49,508 件。</p>
九、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	<p>一、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相關培訓課程，如「廣電事業營運發展」、「勞動權保障及編輯室公約」、「兒少權益保護」、「隱私與被害人權益保護」、「個人資料保護」、「身障者權益維護」、「消費者保護」、「性別平權」、「避免散布歧視及仇恨」、「強化節目內容自律機制」、「AI 技術於廣電媒體運用與倫理」、「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等議題，協助業者掌握法規內容並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營運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落實事實查證及提升新聞專業自主。</p> <p>二、與廣電業者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p>	<p>一、本會於114年9至11月間辦理114年度「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共9場次實體課程。</p> <p>二、114年度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安排如下：</p> <p>(一)9月11日花蓮第一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視事業營運發展/營運管理(AI 技術於廣電媒體運用趨勢與運用倫理)。 2. 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隱私、個資保護與被害人權益。 3. 廣播事業營運發展/營運管理。 4. 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兒少與自殺防治。 <p>(二)9月12日花蓮第二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 2. 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p>(三)10月2日台中第一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播事業營運發展/營運管理。 2. 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多元文化：種族、年齡與社會階級。 3. 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4. 廣電法規政令及申訴程序交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p>(四)10月3日台中第二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 2. 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內容自律機制。 3. 電視事業營運發展/營運管理。 4. 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隱私、個資保護與被害人權益。 5. 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兒少與自殺防治。 <p>(五)10月16日高雄第一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播事業營運發展/營運管理。 2. 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 3. 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4. 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兒少與自殺防治。 <p>(六)10月17日高雄第二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視事業營運發展/營運管理（AI 技術於廣電媒體運用趨勢與運用倫理）。 2. 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內容自律機制。 3. 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消費者。 4. 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隱私、個資保護與被害人權益。 5. 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多元文化：身障。 <p>(七)11月19日台北第一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隱私、個資保護與被害人權益。 2. 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多元文化：身障。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p>3. 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內容自律機制。</p> <p>4. 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兒少與自殺防治。</p> <p>(八)11月20日台北第二場</p> <p>1. 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p> <p>2. 廣播事業營運發展/營運管理。</p> <p>3. 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多元文化：種族、年齡與社會階級。</p> <p>4. 電視事業營運發展/營運管理（AI 技術於廣電媒體運用趨勢與運用倫理）。</p> <p>5. 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消費者。</p> <p>(九)11月21日台北第三場</p> <p>1. 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p> <p>2. 廣電法規政令及申訴程序交流。</p> <p>三、114年度參加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共有868人次參與，並於課程結束後回收滿意度問卷共796份，經統計同意培訓課程對個人業務執行能力有所幫助者達93.04%，及課程內容具有實用性達94.61%，平均整體滿意度為95.97%，顯示廣電從業人員對於本年度辦理之課程多數感到滿意，並認為從課程中學習新知、法律知識、自律機制等，相當有助其業務表現。</p>
十、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統計、分析及發布作業	藉由統計分析電視新聞內容及本會受理陳情案件等公開資訊，強化公民投入及參與媒體內容監理，促進媒體自律。	定期針對廣電申訴案件及電視新聞內容進行統計分析及發布報告，藉由公開資訊，強化公民對於媒體內容監理的投入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p>參與，亦具備培植全民媒體素養之積極意義，同時敦促媒體自律，114 年具體成果如下：</p> <p>一、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以電視新聞觀測系統為工具，觀測無線電視新聞台（台視、中視、華視）、衛星新聞頻道（壹電視、年代、東森、民視、三立、TVBS、寰宇新聞台灣台、鏡電視新聞台）共 11 個新聞頻道。由標註員標註新聞內容呈現之特定人物，並依標註結果加權計算報導特定人物時數與則數。114 年度共完成並發布 12 份報告。</p> <p>二、傳播監理報告：報告內容包括 1、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2、電視主要申訴案個案分析。3、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114 年度共完成 3 份報告。</p>
十一、網際網路傳播治理趨勢與社會調查	<p>鑒於網際網路科技持續發展，其所引發的問題持續受到世界各國關注，爰透過瞭解不同國家網際網路傳播治理之法制及作法，同時輔以調查我國民眾網際網路服務使用情形、網際網路服務涉及使用者權益之議題意向及網際網路服務業者營運概況，作為本會未來研擬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參考。</p>	<p>已透過歐盟、德國、法國之網際網路傳播治理相關法制研析、3,566 份國內電話與網路問卷調查、5 家公民團體及 5 家網際網路傳播相關服務業者面訪，及 4 場相關利害關係人焦點團體座談等質化與量化研究方式，完成網際網路傳播治理趨勢調查及分析，瞭解不同國家作法，及我國民眾網路使用行為、社會各界對網際網路傳播涉使用者權益議題之焦點與看法，及網際網路產業營運現況，並進一步提出相關政策建議。</p>
十二、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	<p>為保護兒少上網安全，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p>	<p>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完成 185 所中小學及高中職之 14,849 份兒少網路行為</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p>團體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並透過公私協力，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業者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相關保護機制。</p>	<p>調查問卷，並蒐集 40 篇國內外相關研究，掌握兒少網路使用趨勢。</p> <p>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114 年度累計受理 2,184 件申訴案件，全數於 7 日內完成基本處理。</p> <p>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114 年度蒐集英、澳、法之網安法規及其推行之年齡驗證或年齡保證機制，再彙整我國現狀與業者年齡驗證之作法，分析優缺點、執行困境及建議。</p> <p>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114 年度 iWIN 官網公布共計 47 款過濾及防護軟體，提升家長與兒少使用便利性。</p> <p>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4 場大型宣導活動（逾 2.9 萬人次參與）及 51 所高中、國中、小學校園宣導（累計宣導人數 1,431 人次），並透過校園及社群媒體（如 FB 與 IG）持續宣導網安與 AI 素養。</p> <p>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完成 31 家平臺之自律機制盤點與輔導，並召開 7 次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以推動平臺自律、促進兒少網安意識。</p> <p>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參與國際交流會議 9 場與業者教育訓練 2 場，建立跨域合作管道。</p>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研議推動電信服務市場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之政策規劃	因應數位經濟趨勢，參考先進國家作法，掌握產業發展動態，審酌現行管理架構，規劃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公平競爭與穩健成長之政策，以維護消費者長期利益。	一、為掌握我國電信服務市場競爭情形，並檢視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實施不對稱管制之必要性，蒐整市場供需、競爭結構及國際監理作法等資料，辦理市場界定與競爭分析，已於 115 年 3 月 31 日提出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對外諮詢文件，以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作為後續市場界定及競爭監理政策研議之參據。 二、因應網際網路視聽服務跨境化及商業模式持續創新所衍生之治理議題，蒐研國際間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監理制度、管理模式及政策發展趨勢，已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提出國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模式觀測報告，作為本會後續研議相關治理架構、法制調整及監理政策之參據。 三、已完成網際網路視聽服務(OTT TV)產業發展研析報告，本報告旨在研蒐國際與我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OTT TV)產業發展趨勢，觀察主要市場變化、服務型態、競爭情形與相關治理議題，作為後續政策研議及產業分析之參考。
二、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一、蒐整我國通傳市場產業面發展趨勢及調查消費者使用行為，結合供需雙方資訊，提供更深入豐富之調查成果，作為本會監理政策參考及資訊公開供各界	一、完成 110 則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資訊、5 份國際通傳產業觀測月報、10 份國際重要研調摘譯與專題分析報告、3 場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p>參酌運用。</p> <p>二、觀測國際通傳產業發展及監理趨勢，產出最新動態觀測資訊（如人工智慧、通傳技術、應用服務、防詐策略等產業發展及監理趨勢），參考國際主要國家及國際組織對通信服務資費水準、資費比較及可負擔性之研究，進行我國通信服務市場資費概況與趨勢研析及國際評比，研議建立我國通信服務定價及負擔能力觀測機制，期作為本會監理政策制定之參考，以促進我國通訊服務產業發展，維護消費者權益。</p>	<p>二、完成通訊及傳播市場調查期中報告。</p> <p>三、完成填報 2026 年國際電信聯合會(ITU)「資通訊科技資費問卷」、「家戶及個人接取使用資通訊科技問卷」及「電信/資通訊科技指標問卷」。</p>
<p>三、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及推動有線電視普及服務</p>	<p>運用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服務普及近用，並推廣有線電視超高畫質與數位加值服務及製播推廣地方文化節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服務。</p>	<p>一、推動有線電視普及服務：115 年度總計受理 73 件補助申請案。其中包含 4 件「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費」、32 件「超高畫質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34 件「推廣地方文化節目製播費」及 3 件「普及服務淨成本」。</p> <p>二、審查進度：</p> <p>(一)除「普及服務淨成本」外之 70 件申請案，已依本會「926 要點」第 15 點規定，陸續於 5 月 11 日與 6 月 8 日提報第 1001 次、第 1002 次分組委員會，並於 5 月 13 日與 6 月 10 日經第 69 次、第 72 次委員諮議會議審議後授權由主任委員決行，同意「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審查小組所建議之受補助系統經營者</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p>名單、擬核定總工程款（總製播款）及補助金額。</p> <p>(二)有關 3 件「普及服務淨成本」補助申請案部分，審查小組會議已於 6 月 16 日舉行，並提出受補助名單與相關核定金額建議，目前正依程序辦理後續提報分組委員會等審核事宜。</p>
四、查核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	<p>進行主要電信事業間相互撥打實測與上網模擬，比對發話端與受話端各自產製之 CDR 瞭解其正確性，及抽樣且複核電信帳單，驗證帳單正確率，並查核主要電信事業是否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方式揭露服務條件，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p>	<p>為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及落實標準作業流程運作，本會於 115 年 3 月 26 日完成 115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實施計畫，函請各業者配合辦理查核事宜；並已於 115 年 6 月 10 日完成行網撥打測試。</p>
五、有線電視網路頻譜管理及節目音量響度技術之研究	<p>本計畫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目標是提升國民視聽選擇，並貢獻於創造數位匯流生活、打造產業及提升國家競爭力。鑑於有線電視系統使用之同軸電纜可能發生電波洩漏，對使用者和周邊通信及飛航安全帶來風險，國際間對此已有相關管制措施。我國亦修訂相關法規，為此，本計畫針對電波洩漏干擾議題進行研析。此外本計畫為應對有線電視數位化後，以應對光纖化網路、寬頻服務和串流響度發展趨勢，亦就電波頻譜分配及音量規範等議題加以研析，以期通過系統查驗及評鑑機制，提升信號品質及設備安全，增進有線電視訂戶黏著度，實現數位化服務優化。</p>	<p>一、115 年 4 月 30 日召開啟動會議，同日契約生效。</p> <p>二、案內預計辦理項目：</p> <p>(一)指標性實測驗證 3 場次。</p> <p>(二)頻譜資源、電波洩漏、節目響度座談會各 1 場次，計 3 場次。</p> <p>(三)提出有線電視工程技術法規研修草案 2 份並辦理公開說明會 1 場次。</p> <p>三、115 年 5 月 20 日召開 5 月工作會議。</p>
六、前瞻次世代通信技術暨數位標準化檢測程序與審驗管理委託研究	<p>一、為確保我國與美國、歐盟等電信設備及電信服務先進國家，及 3GPP（第三</p>	<p>一、就適用於我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提出「92~95 GHz 頻段</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p>代合作夥伴計畫，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等國際標準組織所訂之國際電信設備技術標準持續接軌，以訂定我國適用之技術規範，俾利配合數位發展部開放無線電頻率供新興電信服務業務使用，及本會開放新電信網路營運時，我國電信事業得即時導入該等符合我國技術標準之電信設備（含基地臺設備、電信終端設備及供電信服務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同時電信設備廠商得提供我國市場該等電信設備供我國電信事業、廠商及國民使用，以利我國廠商及國民使用新興電信服務，並促進相關產業及經濟發展，致提高我國國際競爭力。爰須持續研究前揭新興國際電信設備技術標準，以即時因應數位發展部及本會開放電信業務時，可即時使用符合該我國技術規範之電信設備等需求。</p> <p>二、充實並完善本會電信設備審驗規定接軌國際標準及測試程序資料庫查詢系統庫之內容。</p>	<p>固定式設備」技術規範草案建議。</p> <p>二、就適用於我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提出「116～123 GHz、174.8～182 GHz、185～190 GHz 與 244～246 GHz 頻段之固定式設備與量測頻率範圍」技術規範草案建議。</p> <p>三、建立衛星地球電臺設備測試標準對應表並上傳於本會「智慧標準化檢測技術資料庫（ISTKDB）」。</p> <p>四、完成階段性研析成果，已於 115 年 6 月 17 日提交期中報告初稿。</p>
<p>七、盤點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p>	<p>一、善用我國完整電信設備等電子研發製造產業鏈、測試成本及品質（測試機構獲其他經濟體主管機關認可）具國際競爭力之優勢，向其他亞太地區經濟體主管機關分享處理類似問題之能力。</p> <p>二、藉此研究彙整其他亞太地區經濟體主管機關處理前</p>	<p>一、針對 APEC 經濟體（日本、墨西哥、紐西蘭及菲律賓）主管機關監理電信設備面臨電信設備類型分級、其對應審驗程序與審驗合格標籤使用及市場管理等法規制修訂之挑戰，進行現況及問題分析，並提出解決方案、協助或合作方案。</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揭問題所遇到之困難，並匯集我國產官學界相關資源，提供可協助之解決方案或可著力之協助措施方案，協助其他經濟體解決符合性評鑑上之困難，促進互助合作共榮之目標。	<p>二、協助 APEC TEL 經濟體電信主管機關間之議事交流事宜。</p> <p>三、出席上半年 APEC TEL 會議及所屬 CISC 相關會議並協助議事作業。</p> <p>四、每月辦理一次工作會議，以利掌握履約情況與進度。</p> <p>五、於 115 年 4 月 2 日辦理專家座談會。</p>
八、推動打詐之電信面向策略與方案，公私協力攔阻與警示	<p>一、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版辦理各項電信堵詐作為，透過跨部會合作及督導電信事業之公私協力方式，持續攔阻已知國際詐騙來話號碼及「+886」開頭之偽冒詐騙來話，並對於國際來話播放語音警示。</p> <p>二、在攔阻惡意簡訊部分，本會持續與司法警察合作，要求電信事業設定詐騙關鍵字，以攔阻惡意簡訊，並督促電信事業精進商業簡訊風險管控機制。</p> <p>三、基於本會堵詐政策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三家行動通信事業導入 AI 技術進行風險控管措施。就電信服務部分，包括利用 AI 技術進行關鍵字攔阻，防堵詐騙簡訊內容傳送。業者亦將利用 AI 技術，提供高風險門號來話、簡訊警示等功能，供民眾選擇使用。</p>	<p>督導電信事業配合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發送防詐簡訊、攔阻境外涉詐來話、限制或停止人頭門號、攔阻惡意簡訊及詐騙網域。</p> <p>自 115 年 1 月至 6 月成效統計如下：</p> <p>一、發送防詐簡訊 7,736 萬則。</p> <p>二、攔阻境外涉詐來話 688 萬通。</p> <p>三、限制或停止人頭門號 3,460 門。</p> <p>四、主動分析篩檢商業簡訊 30,952 件，攔阻惡意簡訊 561 萬則。</p> <p>五、電信事業配合攔阻詐騙網域 32,069 件。</p>
九、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	一、辦理媒體素養相關培訓課程，如「認識媒體」、「防制假訊息」、「兒少、隱私權保護」、「性別平權」、「身心障礙者權益」、「消費者保	已規劃 115 年度執行方向為安排「廣電事業營運發展/營運管理」、「性別平權」、「消費者保護」、「兒少權益保護」、「隱私與被害人權益保護」、「身障者權益維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p>護」、「媒體近用權」、「媒體利害關係人更正答辯及申訴機制」及「AI 技術於影音產製的運用與倫理」等議題，協助業者掌握法規內容並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p> <p>二、與廣電業者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p>	<p>「避免散布種族、年齡、階級歧視及仇恨」、「強化節目內容自律機制」、「AI 技術於廣電媒體運用與倫理」等主題課程。本案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已選出得標廠商，採購案刻正執行中。</p>
十、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統計、分析及發布作業	<p>藉由統計分析電視新聞內容及本會受理陳情案件等公開資訊，強化公民投入及參與媒體內容監理，促進媒體自律。</p>	<p>一、電視新聞內容表現向來為社會大眾所關注，本會以科學化、數據化方式使大眾瞭解電視新聞播出情形，並作為政策擬定及施政時參考，辦理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以統計分析方式，逐月觀測電視新聞表現。同時為促進公民參與，發揮「他律」的力量，本會對於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並進行分析，以季別、年別呈現申訴案件統計及趨勢，公布傳播監理報告，亦能達提供廣電媒體理解視聽眾建議、意見之效。</p> <p>二、本會於 115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布下列報告：</p> <p>(一)發布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5 月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共 6 份。</p> <p>(二)發布 114 年第 4 季及 114 年全年之傳播監理報告共 2 份。</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p>十一、臺灣社會大眾對網際網路傳播議題之意向調查</p>	<p>一、瞭解我國各相關利害關係人（包含一般民眾、公民團體、專家學者及網際網路傳播服務業者）對網際網路傳播涉使用者權益問題（如申訴機制不完備）之看法、經驗及作為（如提升透明度）等。</p> <p>二、瞭解我國社會大眾對網路治理議題之立法態度、共識事項及相關意見。</p> <p>三、瞭解現行數位時代下，我國社會大眾網路素養程度。</p> <p>四、參照本會歷年網際網路傳播社會調查委託研究結果，比較我國各相關利害關係人對網際網路傳播涉及使用者權益問題、網路治理議題之看法、作為，及社會大眾媒體素養程度等之變化趨勢。</p> <p>五、綜合觀察與分析。</p> <p>六、依據分析結果挑選重要議題，並參考國際做法，提出具體政策建議。</p>	<p>一、完成歐盟、英國、澳洲、韓國之網際網路傳播業者涉及內容調控機制、申訴救濟、透明度義務、內容推薦之規範及作法研析。</p> <p>二、完成各 3 份國際與我國民眾數位素養指標文獻研析。</p> <p>三、執行 2,543 份電話問卷調查（包含市話及手機）及 1,068 份網路問卷調查。</p>
<p>十二、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p>	<p>一、以成年民眾為主要對象，針對社會關注議題（如網路詐騙、防制假訊息、個資隱私保護、數位性別暴力、AI 應用及風險辨識等）辦理培力課程，提升民眾思考應變的網路素養能力。</p> <p>二、辦理數位平臺從業人員（如經營者、管理者、創作者等）之網路知能專業訓練，協助其接收新知及增進法遵意識，並維護使用者權益。</p> <p>三、針對合適之群體（如社大教師、義工、導覽員等）辦理網路素養種子師資培</p>	<p>一、民眾網路素養培力活動：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於全臺各地辦理 20 場培力講座及 2 場工作坊，透過多元課程與在地推廣資源，協助成年民眾建立基本的資訊判讀能力與個資保護意識，議題包含網路詐騙防範、真假訊息辨識、網路平臺使用風險及申訴機制、AI 應用及風險等，強化其在面對錯假訊息、深偽技術、網路詐騙與不當言論時的應對能力。</p> <p>二、數位平臺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共辦理 16.5 小時(線</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p>訓，透過不同專業領域之融合，將網路素養的核心概念擴及至社會不同群體。</p>	<p>上 10 小時、實體 6.5 小時)，涵蓋性別平權、兒少權益保護、身障者數位權益、假訊息防制、網路霸凌防制、AI 發展及使用倫理等，提升其對內容製作風險的認知，並具備自我規範與責任實踐的能力。</p> <p>三、種子師資培育：於 3 月完成種子師資培訓課程，培育 49 位來自各地的社區大學教師及志工等，使其能將網路素養理念與工具擴散至社會不同群體。</p>
--	---	--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10		合計	235,288	233,710	276,740	1,578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00	11,200	18,633	-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00	11,200	18,633	-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200	11,200	17,850	-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11,200	11,200	17,850	-	本年度預算數係通訊傳播業者違反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之罰款收入。
			0403850300 賠償收入	-	-	783	-	
			04038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78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國有土地遭占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2,466	221,235	256,773	1,231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22,466	221,235	256,773	1,23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22,466	221,235	256,773	1,231	
3	178		0503850101 審查費	179,720	169,695	185,866	10,025	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等審查費收入211,435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31,715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79,720千元。
			0503850102 證照費	39,721	39,948	66,384	-227	本年度專用電臺及電視電臺等證照費收入46,731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7,01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9,721千元。
			0503850103 登記費	2,795	2,794	4,220	1	本年度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授權等登記費收入3,288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93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795千元。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230	239	303	-9	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28	1	0503850105 5 許可費	-	8,559	-	-8,559	報名費收入271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1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30千元。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22	1,275	1,315	347	上年度預算數係廣播電視事業許可費收入。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22	1,275	1,315	347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1,622	1,271	1,262	351	
			0703850103 1 租金收入	1,622	1,271	1,262	35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租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及員工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07038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4	53	-4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8	-	
7	229	1	12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18	-	
			1203850200 雜項收入	-	-	18	-	
			120385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行政執行費。
			12038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補發員工識別證之工本費等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3	1		00I30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53,849	772,525	684,966	-18,676	
			5203850000 科學支出	16,643	16,600	-	43	
			5203851800 建構B5G／6G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16,643	16,600	-	43	本年度預算數16,643千元，係辦理建構B5G/6G及低軌衛星產業監理政策研究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新網路型態監理政策因應研究等經費43千元。
	2		5803850000 交通支出	737,206	755,925	684,966	-18,719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735,656	755,507	684,966	-19,85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51,60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69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4,0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裝修、不斷電系統及空調主機汰換等經費22,859千元，增列汰換首長專用車等經費3,704千元，計淨減19,155千元。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1,550	418	-	1,13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3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1,200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北 區處、中區處、南區 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查獲違反電信管理法情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違法行為、違規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違規衛星暨有線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管理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00	
	210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00	
		1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200	
			1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11,200	本年度預估通訊傳播各項罰金罰鍰收入11,200千元，包括： 1.處罰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案件： (1)節目或廣告案件估計全年收入6,000千元。 (2)其他案件估計全年收入1,800千元。 2.處罰違反電信管理法案件估計全年收入3,4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79,720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包括審查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其他電信監理等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管理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9,720
	178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79,720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79,720
			1	0503850101 審查費	179,720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審查費收入211,435千元，包括：
					(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核准審查費95千元。
					(2)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審查費(不含證)3,344千元。
					(3)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費77,510千元。
					(4)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費26,678千元。
					(5)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81,642千元。
					(6)公眾電信網路審驗費3,860千元。
					(7)公眾電信網路檢驗費60千元。
					(8)公眾電信網路電臺：
					<1>微波電臺審驗費100千元。
					<2>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審驗費2,905千元。
					(9)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544千元。
					(10)專用電信網路審驗費：
					<1>專用無線電臺審驗費1,323千元。
					<2>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審驗費1,068千元。
					<3>電臺設置核准審查費5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79,720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說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1)業餘無線通信：	
								<1>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審驗費8千元。	
								<2>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審驗費52千元。	
								(12)有線電視審查費：	
								<1>有線電視限用頻道審查費297千元。	
								<2>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工程查驗審查費325千元。	
								<3>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普及服務區域工程查驗審查費18千元。	
								<4>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網路架構審查費9千元。	
								(13)無線廣播電視電臺：	
								<1>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查費105千元。	
								<2>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驗費563千元。	
								<3>微波電臺審查費12千元。	
								<4>微波電臺審驗費20千元。	
								(14)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申設換照審查費2,000千元。	
								(15)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審查費104千元。	
								(16)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審驗費8千元。	
								(17)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型式認證審驗費175千元。	
								(18)電信事業重大爭議調處申請費及調處費606千元。	
								(19)網路設置計畫審查費206千元。	
								(20)專用電信網路審查費696千元。	
								(21)衛星地球電臺審查費95千元。	
								(22)衛星地球電臺審驗費168千元。	
								(23)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審查費480千元。	
								(24)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展期審查費3,975千元。	
								(25)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封存費(主管機關辦公場所)11千元。	
								(26)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封存費(非主管機關辦公場所)3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79,720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千元。	
						(27)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監毀費(主管機關辦公場所)429	
						千元。	
						(28)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監毀費(非主管機關辦公場所)40	
						8千元。	
						(29)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1,000	
						千元。	
						2.上開審查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31,715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79,72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9,721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核換發電信證照、廣播電臺執照、電視電臺執照准播證等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管理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9,721
	178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9,721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9,721
			2	0503850102 證照費	39,721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證照費收入46,731千元，包括：
					(1)公眾電信網路證照費17,210千元。
					(2)專用電信網路證照費：
					<1>專用無線電臺執照費3,650千元。
					<2>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執照費15,730千元。
					<3>專用衛星無線電臺執照費32千元。
					(3)航空器無線電臺設置核准證明及執照費143千元。
					(4)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證照費5,795千元。
					(5)專用船舶通信證照費：
					<1>船舶無線電臺執照費728千元。
					<2>船舶無線電臺設置核准證明287千元。
					(6)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執照費76千元。
					(7)業餘無線通信證照費：
					<1>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證照費26千元。
					<2>行動式業餘電臺證照費460千元。
					(8)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費576千元。
					(9)型式認證證明及審定證明證照費366千元。
					(10)電信工程業證照費216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9,721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無線廣播證照費： <1>電臺執照費296千元。 <2>電臺經營許可證照費24千元。 (12)無線電視電臺證照費38千元。 (13)微波電臺證照費(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微波電臺)30千元。 (14)無線電視改善站、簡易型改善站或電視增力機執照213千元。 (15)無線電視改善站、簡易型改善站或電視增力機架設許可證6千元。 (16)無線電視電臺設置核准證明2千元。 (17)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許可證照費350千元。 (18)衛星廣播電視證照費： <1>地球電臺執照費21千元。 <2>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證照費200千元。 (19)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執照費250千元。 (20)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證照費6千元。 2.上開證照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7,01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9,721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2,795	承辦單位	基礎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相關登錄費及設定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管理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95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795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795						
				0503850103								
			3	登記費		2,795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登記費收入3,288千元，包括：				
								(1)型式認證證明標籤授權登錄費2,175千元。				
								(2)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最終產品登錄費900千元。				
								(3)資料保密設定費210千元。				
								(4)電信事業登記事項變更登記費3千元。				
								2. 上開登記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93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795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230	承辦單位	北區處、中區處、南 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依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及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
須知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8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0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30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0					
			0503850104									
			4	考試報名費			230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271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1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3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07038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622	承辦單位	秘書室、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為出租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員工停車位、經管土地供設置電信設備及轄屬電波監測站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租賃契約及本會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28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22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22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1,622						
				0703850103								
				租金收入		1,6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800 建構B5G／6G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預算金額	16,643
-----------	--------------------------------	------	--------

計畫內容：

1. B5G/6G「新應用與新網路型態」之電信監理挑戰與政策因應研究：
 - (1) 從3GPP及ITU-R出發，研議網路應用/架構新型態，檢整可能挑戰與監理需求。
 - (2) 深化AI在電信網路運用之研究，接續115年度既有5大面向，及3GPP和AI-RAN聯盟版本新增面向，建立次世代行動通訊使用AI之監理指引框架與電信專用指引。
 - (3) 研析B5G/6G新技術發展趨勢，進行新興技術政策議題研究(如ISAC或RIS)。
2. 衛星通訊「新網路型態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理政策因應研究：
 - (1) 掌握衛星網路架構發展新趨勢，檢整可能監理挑戰議題。
 - (2) 從網路架構面出發，分析直連衛星手機涵蓋機制，及深化手機直連衛星網路與地面行動網路介接之技術規範研究。
 - (3) 從電波技術面出發，接續115年度各場景干擾數據進行進階解析，及評估整合各星系實際運作機制開發自動分析系統。

預期成果：

1. B5G/6G「新應用與新網路型態」之電信監理挑戰與政策因應研究：
 - (1) 電信業使用AI(AI for network)之進階政策框架、指引或法規調適建議。
 - (2) ISAC的感測應用及設備或新型態網元(如RIS)之合宜監理政策原則。
2. 衛星通訊「新網路型態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理政策因應研究：
 - (1) 開發衛星頻譜干擾分析系統，進行各場景干擾數據之進階解析。
 - (2) 衛星電波跨非服務區控管機制議題之政策因應需求，手機直連衛星網路與地面行動網路介接之技術規範策略。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建構B5G／6G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16,643	綜規處	1. 辦理B5G/6G「新應用與新網路型態」之電信監理挑戰與政策因應研究，總經費46,620千元，分4年辦理，115年度編列8,300千元，116年度編列8,320千元，117年度預估需求數14,500千元，118年度預估需求數15,500千元。116年度經費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委員出席費等。 (2) 委辦費8,250千元：委託辦理B5G/6G「新應用與新網路型態」之電信監理挑戰與政策因應研究。 (3) 一般事務費10千元：辦理委辦計畫審查會議之誤餐及雜支等事務費用。 (4) 國內旅費25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訪查及審查委員交通費等。
2000 業務費	16,64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2039 委辦費	16,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		
2072 國內旅費	50		
			2. 辦理衛星通訊「新網路型態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理政策因應研究，總經費46,623千元，分4年辦理，115年度編列8,300千元，116年度編列8,323千元，117年度預估需求數14,500千元，118年度預估需求數15,500千元。116年度經費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委員出席費等。 (2) 委辦費8,250千元：委託辦理衛星通訊「新網路型態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理政策因應研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800 建構B5G／6G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預算金額	16,6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一般事務費8千元：辦理委辦計畫審查會議之誤餐及雜支等事務費用。
			(4)國內旅費25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訪查及審查委員交通費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35,656
-----------	-----------------	------	---------

計畫內容：

1. 人員維持相關費用。
2. 綜理本會總務、人事、主計、安全及公共關係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配合一般性行政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執行完成，以維持基本管理工作。
2. 整修及興建辦公廳舍，改善辦公環境品質，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51,606	人事室	1. 政務人員7人全年待遇15,428千元。
1000 人事費	651,606		2. 法定編制人員471人全年待遇406,903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5,428		3. 約聘僱人員8人全年待遇4,881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6,903		4. 技工及駕駛6人全年待遇2,827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81		5. 獎金101,752千元：考績、年終工作獎金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7		6. 其他給與8,324千元：休假補助經費。
1030 獎金	101,752		7. 加班費26,256千元：超時及未休假加班費，其中超時加班費編列8,95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8,324		8. 退休離職儲金45,990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等提撥金。
1040 加班費	26,256		9. 保險39,245千元：政府基於雇主身分所編列之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險補助。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990		
1055 保險	39,24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4,050	秘書室	1. 業務費75,641千元：
2000 業務費	75,641		(1) 教育訓練費367千元：對現職員工實施各種教育訓練及學分補助等。
2003 教育訓練費	367		(2) 水電費8,222千元：本會辦公房舍水電費。
2006 水電費	8,222		(3) 通訊費5,340千元：處理本會公務所需電信費及郵資等。
2009 通訊費	5,340		(4) 土地租金25,554千元：本會濟南路辦公大樓土地租金。
2012 土地租金	25,554		(5) 其他業務租金4,760千元：本會新聞發布室及其他辦公使用空間、檔案庫房及影印機等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60		(6) 稅捐及規費153千元：公務車輛牌照稅、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檢驗費及各項規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153		(7) 保險費96千元：公務車輛、辦公大樓、金櫃現金及公共意外保險費等。
2027 保險費	96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9千元：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9		(9) 物品1,08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080		<1>各項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圖書、消防、衛生及其他耗材等經費8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683		<2>郵資機、裝封機等設備零件及全會辦公用非消耗品經費8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7		<3>公務車輛油料費1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5		(10) 一般事務費22,683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64		
2072 國內旅費	720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50		
2093 特別費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8,30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681		
3020 機械設備費	1,190		
3025 運輸設備費	2,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30		
4000 獎補助費	108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35,6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員工健康檢查經費1,011千元。</p> <p><2>員工心理健康輔導及法律諮詢200千元。</p> <p><3>員工文康活動費1,968千元。</p> <p><4>辦公大樓清潔、環境美化及保全費等12,809千元。</p> <p><5>文書及庶務作業外包費3,905千元。</p> <p><6>公關新聞剪報、記者會無障礙手語即席翻譯費及有線電視頻道服務費1,614千元。</p> <p><7>各項文書報表、公文信封、契約、預決算印製及其他雜支經費1,176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437千元：辦公處所及檔案庫房等之修繕及水電工程、災害修護費用。</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35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68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167千元。</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64千元：空調設備、電梯、中央監控、不斷電系統、會議影音設備及機電消防設備等各式機械設備養護費。</p> <p>(14)國內旅費720千元：執行公務所需國內差旅費。</p> <p>(15)運費150千元：公物運輸遞送裝卸及報廢財物清運等費用。</p> <p>(16)短程車資5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7)特別費711千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p> <p>2.設備及投資8,301千元：</p> <p>(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4,681千元：華光特二興建辦公廳舍相關計畫及本會辦公大樓改善所需經費。</p> <p>(2)機械設備費1,190千元：</p> <p><1>交通通訊傳播大樓公共區域門禁系統、緊急廣播、20樓會議室影音系統等設備更新1,040千元。</p> <p><2>設置首長電動座車充電樁設備150千元。</p> <p>(3)運輸設備費2,100千元：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為電動汽車。</p> <p>(4)雜項設備費330千元：汰換濟南路辦公室冷氣機等。</p> <p>3.獎補助費108千元：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35,6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金。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550	人事室、秘書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550		
6005 第一預備金	1,5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5203851800 建構B5G／6G 及低軌衛星產 業發展政策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35,656	16,643	1,550			753,849
1000 人事費	651,606	-	-			651,60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5,428	-	-			15,4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6,903	-	-			406,90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81	-	-			4,88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7	-	-			2,827
1030 獎金	101,752	-	-			101,752
1035 其他給與	8,324	-	-			8,324
1040 加班費	26,256	-	-			26,2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990	-	-			45,990
1055 保險	39,245	-	-			39,245
2000 業務費	75,641	16,643	-			92,284
2003 教育訓練費	367	-	-			367
2006 水電費	8,222	-	-			8,222
2009 通訊費	5,340	-	-			5,340
2012 土地租金	25,554	-	-			25,55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60	-	-			4,760
2024 稅捐及規費	153	-	-			153
2027 保險費	96	-	-			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9	75	-			494
2039 委辦費	-	16,500	-			16,500
2051 物品	1,080	-	-			1,08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683	18	-			22,7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7	-	-			43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5	-	-			3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64	-	-			4,564
2072 國內旅費	720	50	-			770
2081 運費	150	-	-			150
2084 短程車資	50	-	-			50
2093 特別費	711	-	-			7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5203851800 建構B5G／6G 及低軌衛星產 業發展政策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8,301	-	-			8,30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681	-	-			4,681
3020 機械設備費	1,190	-	-			1,190
3025 運輸設備費	2,100	-	-			2,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30	-	-			330
4000 獎補助費	108	-	-			108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	-			108
6000 預備金	-	-	1,550			1,5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550			1,550

國家通訊傳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3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51,606	92,284	108	-
				科學支出	-	16,643	-	-
				1 建構B5G／6G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	16,643	-	-
				交通支出	651,606	75,641	108	-
				2 一般行政	651,606	75,641	108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播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50	745,548	-	8,301	-	-	8,301	753,849
-	16,643	-	-	-	-	-	16,643
-	16,643	-	-	-	-	-	16,643
1,550	728,905	-	8,301	-	-	8,301	737,206
-	727,355	-	8,301	-	-	8,301	735,656
1,550	1,550	-	-	-	-	-	1,55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33	1			00I30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0003850000			-	4,681	-	1,19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5803850000	-	4,681	-	1,190			
交通支出									
		5803850100	-	4,681	-	1,190			
		一般行政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100	-	330	-	-	-	8,301
2,100	-	330	-	-	-	8,301
2,100	-	330	-	-	-	8,3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5,42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6,90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88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7	
六、獎金	101,752	
七、其他給與	8,324	
八、加班費	26,256	超時加班費8,95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990	
十一、保險	39,24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51,606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3				00I30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1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78	478	-	-	-	-	-	-	-	-	5	6	1	1
		2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478	478	-	-	-	-	-	-	-	-	5	6	1	1

播委員會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6	6	-	-	492	493	625,350	626,021	-671	1.人事費不含加班費。 2.「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計畫項下預計進用「一般事務行政工作勞務承攬」7人，以及「維持辦公環境之保全、清潔與機電等勞務承攬」20人，總計27人，預算數計16,692千元。
2	2	6	6	-	-	492	493	625,350	626,021	-67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或 馬 達 馬 力 (HP)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10	2,496	1,250	33.30	42	51	30	AGD-2578。 預計116年12 月汰換為電動 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7	1,998	1,250	31.30	39	51	25	BFQ-725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09	1,798	1,100	31.30	34	38	19	BBP-508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9	2,359	1,100	31.30	34	28	25	BTU-9137。
	合 計				4,700		150	168	99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78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6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92 人

國家通訊傳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11,496.29	558,390	437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1,496.29	558,390	437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國家通訊傳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8038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 慰問金	01 116-116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國家通訊傳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52,359	67,527	-	25,554
12	運輸及通信	652,359	67,527	-	25,554

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08	-	-	745,548
-	108	-	-	745,54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國家通訊傳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4,681	-	2,100
12	運輸及通信	-	4,681	-	2,100

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520	-	8,301	753,849
-	1,520	-	8,301	753,84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2,400	4,100
1.5203851800 建構B5G／6G及低軌衛星 產業發展政策			12,400	4,100
(1) B5G/6G「新應用與新網 路型態」之電信監理挑 戰與政策因應研究	116-116	1.從3GPP及ITU-R出發，研議網路應 用/架構新型態，檢整可能挑戰與 監理需求。 2.深化AI在電信網路運用之研究，接 續115年度既有5大面向，及3GPP和 AI-RAN聯盟版本新增面向，建立次 世代行動通訊使用AI之監理指引框 架與電信專用指引。 3.研析B5G/6G新技術發展趨勢，進行 新興技術政策議題研究(如ISAC或R IS)。	6,200	2,050
(2) 衛星通訊「新網路型態 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 理政策因應研究	116-116	1.掌握衛星網路架構發展新趨勢，檢 整可能監理挑戰議題。 2.從網路架構面出發，分析直連衛星 手機涵蓋機制，及深化手機直連衛 星網路與地面行動網路介接之技術 規範研究。 3.從電波技術面出發，接續115年度 各場景干擾數據進行進階解析，及 評估整合各星系實際運作機制開發 自動分析系統。	6,200	2,050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6,500
-	-	-	16,500
-	-	-	8,250
-	-	-	8,2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截至 115 年 8 月 20 日止，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